公司治理-董(理)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理)事長	洪吉雄	2019/06/18	3	1999/10/29	中興大學法律系	V	V	V	V	V	V	V	V	V	
董(理)事	徐世偉	2019/06/18	3	2020/11/05	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V	V	V	V	V	V	V	V	V	
董(理)事	徐海倫	2019/06/18	3	2011/07/29	實踐家政女子專科學校、中國文化 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學分班第 八期結業			V	V		V	V	V	V	
董(理)事	馬嘉應	2019/06/18	3	2011/03/01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美 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國立政 治大學會計系	V	V	V	V	V	V	V	V	V	
董(理)事	劉自明	2019/06/18	3	2018/02/2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理)事	王棟樑	2019/06/18	3	2019/06/18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理)事	郭炳伸	2019/06/18	3	2016/06/24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理)事	馬裕豐	2019/06/18	3	2016/06/24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V	V	V	V	V	V	V	V	V	V

※附註一: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

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